

西南林业大学（通知）

西南林通〔2024〕13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学校2024年4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研管理内部制度和激励机制，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 2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10 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事业单位财政科研项目绩效工资单列管理的通知》（云教函〔2023〕17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管理费、项目组管理费、校级绩效支出和项目组绩效支出。上级有明确提取比例或金额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没有明确提取比例或金额的，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学校间接费用和项目组间接费用。学校间接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和校级绩效支出；项目组间接费用，包括项目组管理费和项目组绩效支出。

横向项目使用学校技术资质证，由学校收取的技术资质证书使用费，不计入学校间接费用。

（一）学校管理费

学校管理费是指补偿学校为科研项目开展提供的仪器设备或实验用房及水、电、气、暖消耗费用的部分。

学校管理费应按照科研项目到位经费扣除外拨合作经费外的一定比例或金额提取，占学校间接费用的 60%。

学校为科研项目开展提供的仪器设备或实验用房及水、电、气、暖消耗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能提供成本核算依据的，按照上级或学校有关成本核算规定及提供依据进行核算；上级和学校没有相关规定的，按照一定的分摊标准及提供依据分摊核算。后勤、国资等部门不能提供成本核算依据的，年末进行清算，按照一定的分摊标准及科研到位资金占比进行分摊核算。

（二）校级绩效支出

校级绩效支出，是指学校安排用于科研成果奖励和科研助理及财务助理人员支出。

校级绩效支出，应按照科研项目到位经费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外的一定比例或金额提取，占学校间接费用的 40%。校级绩效支出使用，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 科研成果奖励：按照《西南林业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用于对科技及创新绩效突出的单位、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由学校科技部门统筹安排。

2. 科研助理及财务助理报酬：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研助理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用于科研助理及财务助理的报酬及社会保险，由学校人事部门统筹安排。

科研成果奖励与科研助理及财务助理报酬之间可调剂使用。

（三）项目组管理费

项目组管理费，是指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不能开支、但开展科研项目需要开支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符合规定开支的通讯费及不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发生的专利维护费等。项目组管理费不设比例限制，可按照项目组间接费用扣除项目组绩效支出后的剩余部分全部预算。

项目组不得从项目组管理费中列支明显与项目不相关的支出；不得在项目组管理费中列支与项目科研活动无关的人员；不得以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形式变相发放福利或赠送礼品；不得以虚构、编造虚假的经济事项骗取项目组管理费。

（四）项目组绩效支出

项目组绩效支出，是指项目组根据科研任务书或合同约定，

依据项目组成员及助理人员在进度考核、绩效考核、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题等各类考核中完成的任务、开展的工作和所作的贡献所发放的科研人员绩效支出。项目组绩效支出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可按照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总额扣除学校间接费用和项目组管理费后的剩余部分全部预算。项目组绩效支出在上级和学校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由科技部门具体管理。

经费直接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且有绩效支出预算（其中省本级预算功能分类科目为“206 科学技术支出”）的科研项目，从间接经费中按规定对参与该项目的正式工作人员发放的科研绩效，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报省教育厅审批后，单列核增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量。经费不直接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且有绩效支出预算的科研项目，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时，应合理组建项目团队。项目执行中不得从直接经费发放校内在编人员专家咨询费或评审费等费用。上级有明确规定可以发放的，执行上级规定，但应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

第四条 每年 11 月 15 日前，财务处会同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审核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的校级绩效支出，根据科研助理及财务助理报酬上年实际使用情况提出本年科研成果奖励分配金额。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人员或科技、项目管理及财务

管理部门的人员，本人不在项目组成员名单中但又担任项目科研助理或财务助理的，不得重复领取助理人员绩效和项目经费发放的报酬；在科研机构、科研团队中担任项目科研助理或财务助理的人员，不得重复领取学校发放的奖励绩效工资和项目经费发放的报酬；通过学校统一招聘的科研助理或财务助理人员，已由学校、学院、科研机构或课题组共同承担薪酬的，原则上不重复领取项目经费发放的报酬。

第六条 按照国家、云南省及学校有关规定，校级科研绩效支出和项目组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人事部门和科技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深化科研改革、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改革以及实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及时修订相应的科研绩效支出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快出、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学校的竞争力。

第八条 由审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科研间接费用管理和科研绩效支出的监督。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应责令改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西南林通〔2022〕37号）同时废止。

